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8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招商JLC1,期权代码:03703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委原则同意招商地产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随后,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9月16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由于工作变动、离职等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不再满足激励对象的条件,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总数量由21450.34万份调整为2322.8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149人调整为143人;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将对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18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2322.83万股股票期权,并由授权公司股票期权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期:2014年9月18日
2、授予数量:2322.83万份
3、授予人数:143人
4、行权价格:11.24元/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期间、可行权比例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孙亦非	董事长	25.73	1.11%	0.01%
2	何建祥	副董事长	24.18	1.04%	0.01%
3	曾宪章	董事兼总经理	64.16	2.76%	0.02%
4	胡勇	董事	20.16	0.87%	0.01%
5	吴昊鹏	董事兼财务总监	36.45	1.57%	0.01%
6	邓伟	副总经理	36.45	1.57%	0.01%
7	杨兆光	副总经理	36.45	1.57%	0.01%
8	胡福康	首席财务官兼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36.45	1.57%	0.01%
9	余文海	副总经理	36.45	1.57%	0.01%
10	孟广	副总经理	36.45	1.57%	0.01%
11	林祥	副总经理	36.45	1.57%	0.01%
12	王亚强	总经理助理	36.45	1.57%	0.01%
13	何飞	副总经理	36.45	1.57%	0.01%
14	王博	副总经理	35.61	1.53%	0.01%
15	邓宇	副总经理	29.91	1.28%	0.01%
16	王立	高级副总裁	22.67	0.98%	0.01%
17	康涛	党委副书记兼总工程师	36.45	1.57%	0.01%
18	郑华	党委副书记兼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	17.22	0.74%	0.01%
19	李黎明	下属物业公司总经理	20.87	0.90%	0.01%
20	总经理助理(未公告)	69.38	2.96%	0.02%	
21	部门正职经理(未公告)	57.32	2.46%	0.02%	
22	部门副职经理(未公告)	90.24	41.73%	0.30%	
合计(143人)		2322.83	99.00%	0.90%	

以上股权激励对象持股比例与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数一致。
三、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24元。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业务)员工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的补充说明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近期公告的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将达到最近三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9%
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1,154,832,01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该议案将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为增强流动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本次现金分红23,006,640.22元)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均可分配利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2,037.70元、42,468,336.19元、66,230,083.90元,年均可分配利润47,216,819.32元)的94%,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下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均符合适用《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
1、公司在制定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时没有违反现行规定,适用于当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方式、比例等条款均无强制性规定。
2011年没有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未分配利润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2,037.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3,579,982.75元,2011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266,544,020.54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2年有较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急需资金投入,而又无法获得新增贷款,因此要求将资金投入,具体包括:
(1)公司在正在开发的房地产上品项目预计总投资25.82亿元,2011年度已累计投资15.87亿元,尚需投入资金10.95亿元;
(2)2012年,公司的上海银河湾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项目预计总投资40.00亿元,2011年度已累计投资1.93亿元,尚需投入资金38.07亿元;
(3)另外,公司为了解房地产,走出战略转型之路,经过较长一段的准备,2012年初计划投资迈出第一步,为此需要资金投入;
此外,公司在年报中披露说明如下:“鉴于公司上海银河湾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期,同时沈阳银河湾二期绿化二期建设投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项目正常运转,以及公司的稳健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公司拟采取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即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沈阳银河湾二期绿化二期项目和银河湾二期项目的开发资金。”

2、公司2012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适用《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根据《通知》要求,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中第一百一十五(一)款第3项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扣减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余额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中介机构对公司前期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该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68,336.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9,542,020.54元,2012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309,000,368.73元。
公司2012年度没有进行现金分红,是沿用于上述第一百一十五(一)款“存在现金流紧张”及“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
公司在2013年一方面继续投入地产项目并开工建设二期工程,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并投入股权激励资金,使得公司现金更趋紧张,公司拟采取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即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沈阳银河湾二期二期项目和银河湾二期项目的开发资金。
2013年度没有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未分配利润资金使用安排:
(1)公司正在开发的房地产上品,项目预计总投资25.82亿元,2012年度投入金额2.14亿元,已累计投资18.01亿元,尚需投入资金27.67亿元;
(2)2013年,公司正在开发地产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4.8亿元,2013年度投入金额0.78亿元,已累计投资2.02亿元,尚需投入资金2.78亿元;
此外,公司在年报中披露说明如下:“鉴于公司沈阳银河湾项目二期和沈阳银河湾二期项目均处于投资建设期,后期投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项目正常运转及业务转型发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沈阳银河湾二期二期和沈阳银河湾二期项目的开发资金。”
3、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没有及时实施,后在中报中补充披露。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在烯碳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烯碳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

三、公司对于未来三年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根据《通知》和《指引》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此外,公司年报中说明如下:“鉴于公司2014年在烯碳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烯碳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
三、公司对于未来三年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根据《通知》和《指引》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此外,公司年报中说明如下:“鉴于公司2014年在烯碳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烯碳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

四、公司对于未来三年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根据《通知》和《指引》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此外,公司年报中说明如下:“鉴于公司2014年在烯碳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烯碳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

五、公司对于未来三年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根据《通知》和《指引》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此外,公司年报中说明如下:“鉴于公司2014年在烯碳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烯碳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

六、公司对于未来三年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根据《通知》和《指引》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此外,公司年报中说明如下:“鉴于公司2014年在烯碳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烯碳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

七、公司对于未来三年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根据《通知》和《指引》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此外,公司年报中说明如下:“鉴于公司2014年在烯碳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烯碳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

八、公司对于未来三年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根据《通知》和《指引》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此外,公司年报中说明如下:“鉴于公司2014年在烯碳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烯碳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

九、公司对于未来三年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根据《通知》和《指引》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此外,公司年报中说明如下:“鉴于公司2014年在烯碳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烯碳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

十、公司对于未来三年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根据《通知》和《指引》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此外,公司年报中说明如下:“鉴于公司2014年在烯碳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烯碳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虹南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栋五楼五05
5.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上午11: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2014年12月30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纸质投票,网络投票为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具有见证资格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虹南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栋五楼五05
9.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本就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将于2014年12月26日上午9:00,邀请广大投资者出席。
二、会议议案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会议决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29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虹南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3.注册要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应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网络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规则顺序为准。
1. 如同时出现一种投票网络,网络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出现一种投票网络,网络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 如同时出现一种投票网络,网络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虹南路7006号
(2) 邮政编码:518005
(3) 联系电话:0755-83200095/0755-83205285
(4) 联系人:曹晓燕 李德志
(5) 电子邮箱:caoxiaoyan@cdk.com.cn; lidelz@cdk.com.cn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4-05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充分落实公司产业升级、产业转移及海外布局的战略目标,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募集资金专项“高端显示器件及部件生产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7,518.51万元(其中利息2185.1万元,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以下同),占本公司开发募集资金总额的10.87%,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同时该款项所募资金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含网络、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背景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91,5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611,516,108.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07,733,198.10元。其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特别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1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为XYZH/201302SA120101的《核查报告》。
2.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终端通信性能提升产线建设项目	64,665.17	37,443.43	36,000.00
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4,284.41	14,284.41	13,900.00
3	高端消费电子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	7,423.78	7,423.78	7,300.00
4	标公司网络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59,920.00
		98,773.36	101,151.62	67,120.00

2014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背景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91,5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611,516,108.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07,733,198.10元。其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特别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1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为XYZH/201302SA120101的《核查报告》。
2.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终端通信性能提升产线建设项目	64,665.17	37,443.43	36,000.00
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4,284.41	14,284.41	13,900.00
3	高端消费电子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	7,423.78	7,423.78	7,300.00
4	标公司网络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59,920.00
		98,773.36	101,151.62	67,120.00

2014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背景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91,5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611,516,108.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07,733,198.10元。其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特别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1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为XYZH/201302SA120101的《核查报告》。
2.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终端通信性能提升产线建设项目	64,665.17	37,443.43	36,000.00
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4,284.41	14,284.41	13,900.00
3	高端消费电子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	7,423.78	7,423.78	7,300.00
4	标公司网络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59,920.00
		98,773.36	101,151.62	67,120.00

2014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背景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91,5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611,516,108.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07,733,198.10元。其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特别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1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为XYZH/201302SA120101的《核查报告》。
2.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终端通信性能提升产线建设项目	64,665.17	37,443.43	36,000.00
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4,284.41	14,284.41	13,900.00
3	高端消费电子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	7,423.78	7,423.78	7,300.00
4	标公司网络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59,920.00
		98,773.36	101,151.62	67,120.00

2014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背景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91,5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611,516,108.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07,733,198.10元。其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特别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1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为XYZH/201302SA120101的《核查报告》。
2.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终端通信性能提升产线建设项目	64,665.17	37,443.43	36,000.00
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4,284.41	14,284.41	13,900.00
3	高端消费电子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	7,423.78	7,423.78	7,300.00
4	标公司网络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59,920.00
		98,773.36	101,151.62	67,120.00

2014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背景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91,5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611,516,108.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07,733,198.10元。其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特别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1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为XYZH/201302SA120101的《核查报告》。
2.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终端通信性能提升产线建设项目	64,665.17	37,443.43	36,000.00
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4,284.41	14,284.41	13,900.00
3	高端消费电子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	7,423.78	7,423.78	7,300.00
4	标公司网络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59,920.00
		98,773.36	101,151.62	67,120.00